

玄覽堂叢書三集

第十五冊



中國古籍善本叢刊

集賢律附例卷之一



名例律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
六伯文

二十

贖銅錢
六伯文

三十

贖銅錢
八伯文

四十

贖銅錢
八伯文

五十

贖銅錢
三貫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
貫六伯文

七十

贖銅錢四
貫二伯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
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
十二貫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
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
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
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
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

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
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
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
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
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
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
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
人審有力與

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
鈔者答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
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
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
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
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
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
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

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
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
免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賊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
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

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姑兄弟外祖父

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役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擇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未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

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

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

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

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
具應得之一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
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
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救正言終斬取
裁自
上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鐘鏐奇浥奇隅節次重出領狀冒支

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

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

額妾二人

世子

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

王
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
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
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
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

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
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
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
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
與本府軍校廚役之女為妾等項撫按官將

本宗叅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
發一體降黜

一凡

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堯攬錢糧侵欺
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叅究將應得祿糧價銀
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勲
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

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
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
致生育不明冒亂

宗支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
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
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負係文職罷黜武
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
軍